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上海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200120)
电话: +86-21-6105-9000 传真: +86-21-6105-9100

14/F, Citigroup Tower, 33 Hua Yuan Shi Qiao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6105-9000 Fax: +86-21-6105-9100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委派聂鸿胜律师和蒋国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4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其内容包含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议程、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事项等。

2014年9月2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大公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12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东安路8号上海青松城大酒店三楼长悦厅如期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9:30-11:30、13:00-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人员除公司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了其身份及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公告中所载事项一致，未出现临时修改议案的情形，未就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免去韩俊先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4. 《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对竹园片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投资事宜行使优先选择权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其中第 1 项、第 3 项实行累积投票制；上述第 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并且涉及关联交易，须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权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所涉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计票、监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 4 项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该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聂鸿胜 律 师



蒋国平 律 师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